

臺灣社會工作師倫理審議操作 之困境、革新、與反思

何振宇、李國隆、劉信詮、溫世合

壹、前言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註1）從此可看出古賢人洞悉明確可靠的法度與工具對於專業工作者在維持專業工作品質上的重要性。我國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管理有類似的通則模式，透過該專業專法與施行細則的訂定以確立行政機關的各項行政事務的執行依據，也讓所有類別的專業人員都有類似的規範以供遵循。社會工作師是一群完成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並通過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的工作人員，自然不免其外。因此，社會工作師的考試、執業、繼續教育、以及相關規定與罰則等，均需依照《社會工作師法》、《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以及相關行政法規之內容而進行。

然而，法律只是行為的最低標準，社會工作師（註2）在執行業務時，尚有一

個重要的行為指引，也就是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根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7條第一項：「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明確指出社會工作師之專業行為必須服膺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該條文第二項則提到：「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此可知，社會工作師的工作行為指引，是依據社會工作師的依法成立的專業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組成的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社工師全聯會」），在其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至於社會工作師的行為如果違反專業倫理守則又該怎麼辦呢？根據2019年衛生福利部備查的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第三章第一條：「社會工作師違反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或本倫理守則者，除

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違反倫理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者公會審議、處置。」因此，當社會工作者有發生違反法令或倫理守則的行為時，由所屬的社會工作者公會進行審議與處置。相較於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的倫理守則（NASW, 2018）、澳洲社會工作人員協會（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ASW, 2020）、英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BASW）的倫理守則（BASW, 2021）、以及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局所公開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與行為指引（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局, 2013）等，只有澳洲跟臺灣在倫理守則主文的最後加上申訴與處置的原則性條文。然而，無論倫理守則主文是否有提到申訴與審議，所有國家或地區的專業組織都另外訂有申訴與審議的相關辦法。由此可知，各國的社會工作專業發展都相伴隨著專業自律與相關處理作為，這些作為的明確與否，也影響了該國民眾對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

本文的重點，在於耙梳臺灣社會工作者倫理審議的發展並指出目前實務上倫理審議的困境、整理倫理審議操作的革新作為並提出倫理審議操作的反思，做為主管機關、各社會工作者公會、以及實務工作者之參考。

貳、發展與困境

臺灣社會工作者倫理審議的發展，最早可以追溯到2009年（秦燕，2021）。當時，社工師全聯會所制訂的《會員倫理申訴及審議處理要點》（中華民國社會工作者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在社工師全聯會第三屆的期間內，由秦燕擔任倫理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經過2009年小組研議草擬、2009年倫理委員會討論通過、2009年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在2009年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中華民國社會工作者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整個過程都在2009年走完社工師全聯會的內部流程，看似順利，其實充滿挑戰。首先，社工師全聯會在2009年7月即已在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卻在同年11月由倫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提出修訂案，並在同年12月重新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最後才在2009年底前的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次，2009年通過的《倫理申訴及審議處理要點》還沒開始進行審議，就在2010年經過二次的修訂以及2013年也有一次的修訂。此後一直都沒有修訂記錄，一直到2021及2022年，倫理委員會又有兩次的修訂記錄。

從2009年到2022年為止，社工師全聯會以及各縣市公會雖有陸續收到倫理申訴案件，但由於每年申訴案件數均為個位數，且多數涉及當事人隱私，並非相

關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公布事項。因此不但外界不清楚社會工作師專業行為若涉及業務過失與不當行為（甚至犯法），受影響之人應有哪些救濟行為；就連社會工作實務界，無論是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都鮮少對倫理申訴有足夠之瞭解。相較於近年來醫療人員因為醫療疏失或醫療爭議而被病人及其家屬動輒見諸媒體或法院訴訟，社會工作師專業服務當中的疏忽、不當、或爭議的案件似乎顯得少見許多。至於為何臺灣社會工作師的倫理申訴案件偏低？目前雖然國內沒有實證研究可進一步探索，但是以筆者實務上的心得來看，社會工作師跟服務對象的工作關係存續期間普遍都有三到六個月以上、甚至更長的時間；而社會工作師在服務輸送過程中也經常表現出「溫暖」、「關心」的表情與行為特質。因此，服務對象即使並不同意或喜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品質與內容，但是在臺灣文化中「凡事留一線、日後好相見」、以及「伸手不打笑臉人」等觀念之影響下，服務對象提出申訴的機會也就相對較低。

實際上，社會工作師的行為涉及業務過失與不當行為的情形並不少見，Banks與Reamer都分別在專書中有所討論（佛雷德利·雷默，2009；莎拉·班克絲，2014），但若要仔細瞭解其他國家是如何進行倫理申訴與審議，則書本中並未提供，僅有部分業務過失與不當行為為案例的

討論。至於臺灣的社會工作倫理申訴與審議，秦燕（2021）有提供臺灣的倫理申訴與審議的處理要點，但也沒有進一步討論如何執行。而曾華源等人（2021）則是在倫理兩難議題（*ethic dilemmas*）上有較多著墨，並以華人文化中的人情與關係等特色作為切入點進行討論。因此，在臺灣的社會工作實務中，如果發生了社會工作師行為業務過失與不當行為的情形，無論是社工師全聯會或者縣市社工師公會，都缺少實務上可以據以執行的指引，這在中央政府投注大量資源在「社會安全網」、社會工作人力大幅增加、以及民眾對於專業責信的期待（無論是理性或非理性）與消費者心態的生態環境下，社會工作師倫理申訴的發生自然有大幅增高的可能性。在這情形下產生了新的困擾，例如，社工師全聯會以及縣市社工師公會知道要擔任申訴與審議的執行者，卻不知如何進行；社會工作師知道有倫理守則的存在，卻不見得能意識到倫理的界線與倫理守則的實踐；甚至對於權益受損的當事人，也缺乏明確的指引文件與諮詢管道，使得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多了一個瓶頸。

參、回應與革新作為

作者基於持續參與本屆社工師全聯會倫理委員會之討論機會，得以持續蒐集與關注社會工作師倫理申訴與審議的相關工

作資訊。以下茲就目前社工師全聯會公布在官網的資料，進行臺灣社會工作者倫理申訴與審議的革新作法之整理。此，作者以社工師全聯會在2022年3月12日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修訂的《會員倫

理申訴及審議處理要點》為依據，整理出「臺灣社會工作者倫理申訴與審議處理流程圖」（圖1），針對該圖進行分項摘要說明其各項步驟之應備文件、工作重點、以及時效規定等內容。（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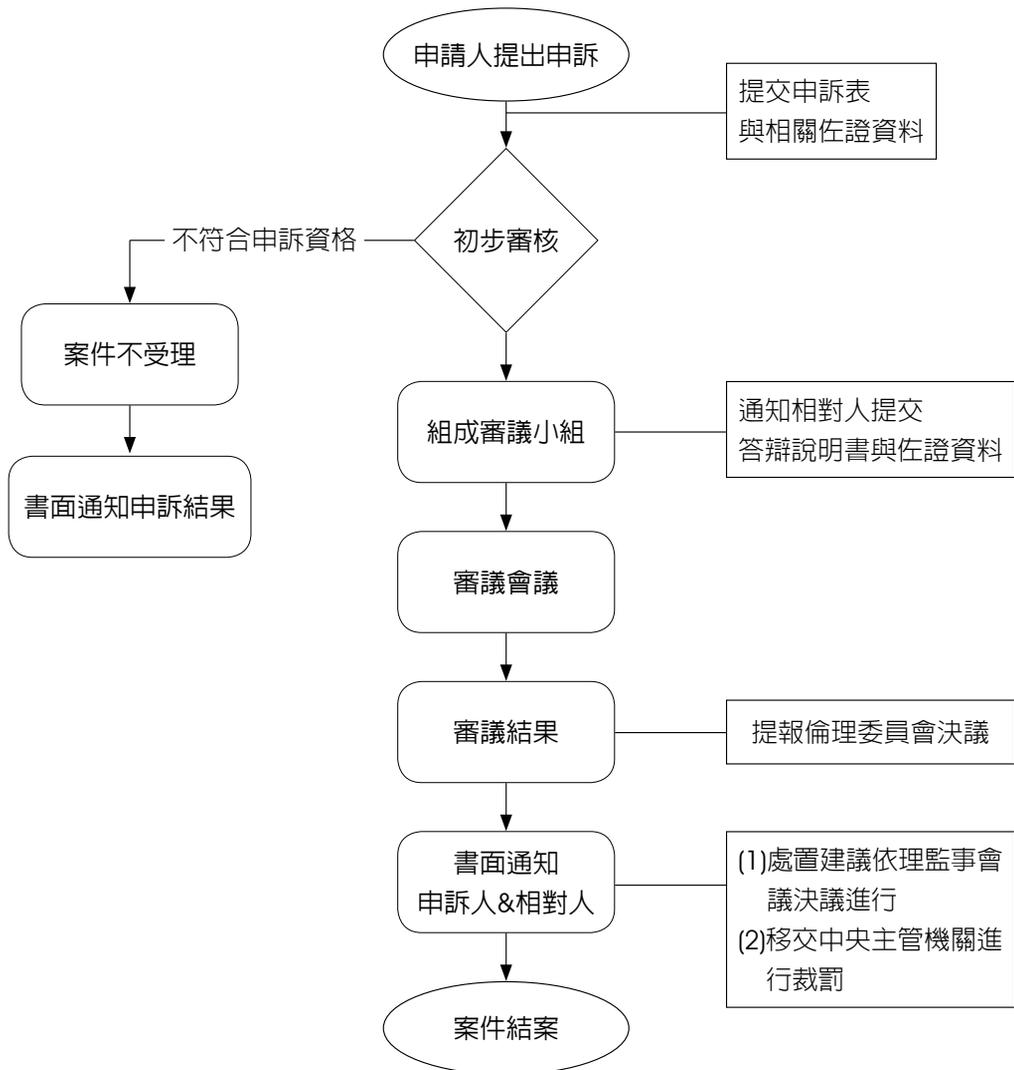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社會工作者倫理申訴與審議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申訴人與被申訴人

申訴人是倫理申訴行為的發起人。申訴人是否適格，關係申訴案件是否能受理，至為重要。現行版本對申訴人必須是權益受影響的當事人（自然人）或法定代理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且在知悉事件之日起一年內具名提出。被申訴人必須是各縣市公會的個人會員，倘若是縣市公會本身的作為影響了申訴人的權益，仍可提出申訴，但是需直接向社工師全聯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提出申訴時，除了必須是具名申訴之外，尚須填寫「申訴書」以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便公會收件後進行受理與否的審核。

值得說明的是，目前社會工作社群網站中不乏有主動貼文指出「某社會工作師工作表現如何不當」、「倫理委員會應該要主動調查」、「面對重大新聞事件怎可不主動調查」……等語，在社工師全聯會的倫理委員會中也有相當熱烈的討論。在綜合考量倫理委員會職權與申訴審議範圍下，現階段仍以「權益受影響」之當事人（自然人）為適格的申訴人。未來若有進一步的討論，仍有其他適格申訴人之可能（例如，比照校園性平事件中，校園的性平工作主管得依據公開的資訊，認為有必要時，主動提案交由校園性平委員會討論是否成案並進行調查）。至於知悉事件的一年內提出，除了參酌其他法規之立法原

則外，仍有「不告不理」以及「權益受影響者需自行提出救濟」的意思存在。

二、案件受理與否之審核

公會收到申訴人的「申訴書」以及佐證資料之後，需在10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回覆是否受理。原則上，除非申訴人的「申訴書」填寫明顯有浮誇不實之嫌、佐證資料付之闕如的情形，否則公會均應以受理為原則、不受理為例外。如若真有不受理之情形，亦應在10日內回覆不受理原因。由於作業時間緊迫，公會秘書處之工作人員可先行就應備文件進行格式審查，再交給倫理委員會召集人或倫理申訴輪值委員進行受理與否之實質審查。文件若有缺漏，亦需由公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協助通知申訴人在七日內進行補件。

確認案件受理之後，公會需立即通知被申訴人有案件申訴，提供申訴人申訴之資料作為被申訴人填寫與回應「申訴答辯書」之參考，被申訴人亦應提出相對應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工作進行。雙方若有提供之資料不足，需要補件時，應在通知補件後七日內完成補件（日期計算方式同上）。公會在受理案件後，應提供後續審議作業的流程以及審議小組候選成員名單，讓雙方瞭解審議的流程與相對應的時間點，並能提出可能對雙方之某一方或全部有偏見或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的「迴避申請書」（若無需要迴避之候選成員，則

請雙方填列「無異議聲明書」)。

三、審議小組之成立

確認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迴避名單申請對象後，由倫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擇定審議小組成員。考量討論與決議的效率與品質，審議小組成員應以單數為原則，最少為三人、最多以七人為原則。其中，為避免招致「球員兼裁判」以及「官官相護」之議，該小組成員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會外委員；另外考慮到性別平權的實踐，小組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再考慮審議小組成員的自律與立場上的中立考量，則應簽署「聲明切結書」（包含「保密同意書」以及「無自行迴避事由切結書」）。

審議小組成員的人數、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及會外委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考量，在於平衡各種議題。例如外部委員的邀請，展現社會工作倫理審議並非閉門造車；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考量，則是希望沒有任何一種性別的意見被排除在外。審議小組成員的人數介於三至七人的單數，一方面除了便於做出決策，另一方面則是考慮到審議作業的作業成本。

四、審議會之進行

在確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會的時間之後，公會需立即通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詳細的審議會時間與地點等資訊。進行審議會時，除了確認會議錄音以外，也需在雙方分別入場說明與答覆審議小組成員問題時，提醒雙方均不得錄音。另外，為避免情緒的干擾，審議會之進行應避免雙方審議會當天於場內場外之接觸與互動。會議中，應提醒雙方聚焦於申訴內容之說明、補充、與回覆，倫理議題以外的紛爭，建議雙方應另循管道進行處理（註4）。

審議會的議程與時間安排之參考作法整理如表1。

表1 審議會議程與時間安排之參考作法

議程	內容	時間
會前準備	審議小組針對目前資料做初步的討論與看法	1小時
主席致詞	1.相互介紹委員與申訴人 2.聲明會議的規則與保密性 3.聲明會議的時間與內容 4.提供案件相關資料	15分鐘

議程	內容	時間
申訴人陳述意見	1.申訴人查閱相關資料 2.確認申訴內容 3.針對申訴內容作釐清	75分鐘
休息	中場休息、邀請相對人	30分鐘
主席致詞	1.相互介紹委員與相對人 2.聲明會議的規則與保密性 3.聲明會議的時間與內容 4.提供案件相關資料	15分鐘
相對人陳述意見	1.相對人查閱相關資料 2.確認相對人了解申訴內容 3.針對申訴內容作釐清	75分鐘
綜合討論	1.審議委員針對今日內容做討論 2.提出後續建議及結論	1小時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五、審議結果之確認

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採多數決，小組成員若有不同意見，可以提出「不同意見報告書」作為倫理委員會最終決定之參考。當倫理委員會決定了審議結果之後，對外部僅會發布最終決定，不同意見報告書僅作為日後進行倫理審議之參考意見。這樣的設計，在於避免協助進行倫理審議的成員承受過度的外部壓力。畢竟，審議小組成員除了付出時間進行文件閱讀以及參與會議進行之外，也承受了專業社群的輿論討論壓力；倘若讓小組成員暴露於輿論之下，不僅對申訴案件的審議毫無實益，更恐容易造成新的紛爭與困擾。

此外，審議小組成員在審議結束之後，亦可針對該案件提出「倫理建議書」，除了提供給當事人參考之外，也可以在去機敏化資訊及重組之後作為專業倫理精進的討論素材。最後，審議小組應在受理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議以及審議報告書，以利提交倫理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定。如果案件本身資訊複雜、或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者，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最多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換言之，從申訴人提出倫理申訴開始，到最後倫理審議決議為止，即使需要延長審議時間，大約是七個月內完成所有流程。這樣的時間設計雖然使得審議小組的工作時間受到

相當的拘束（不是每一個案件都可以在一次審議會中完成所有的資訊蒐集以及問題答詢），但是考量到申訴人以及被申訴人都處於案件未定之狀況，身心勢必有一定的負擔。為了避免案件審議時間過程而造成其他身心過度之壓力，故而設計審議時間較為限縮。

六、後續行政作為

在倫理委員會做出最後決議之後，公會秘書處即可展開後續行政作業，包括公文通知兩造審議結果並附上再申訴相關參考要件、準備進行倫理委員會所通過的處置建議。在本次修訂的審議處理要點中，若有不符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行為，遭到倫理審議確認者，其後續處置可能為：「口頭勸誡」、「書面告誡」、「專案輔導」、以及「停止會員權利行使」等。其中，「口頭勸誡」以及「書面告誡」均為行政執行困難度較低的處置；而「專案輔導」就必須由倫理委員會根據審議小組的報告與「倫理建議書」，擬出適當的輔導作為而執行（可惜的是，並未提到專案輔導的執行單位是誰、也沒能具體提供專案輔導的可能執行樣態與參考方案等）。最困難執行的，莫過於「停止會員權利行使」。無論是暫時停權或永久停權，都是對會員權利做出相對剝奪的處置。除非有十分明確無疑義的事證作為處置的後盾，否則實務上很難提出停權的處置建議。因

為如果事涉司法審判結果且定讞者，或許可以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當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情形，給予該類案件之行為人停權之處置。但是有關暫時停權或永久停權，則需要更進一步的討論。另外，如果行為人並未被宣告終身無法擔任社會工作師卻遭受公會處置永久停權，就可能產生其他新的紛爭。最後，除了處置建議之外，若審議小組成員或倫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經提案討論決議將審議報告與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

此外，申訴案件一經決議不得再行提出，除經倫理委員會認有再行審議之必要。雙方若同意暫停審議，亦得暫停審議，唯暫停審議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月。暫停審議之案件若期滿未主動提出繼續申訴，則視同撤銷申訴。若涉及訴訟事件而暫停者，建議公會秘書處每年以兩次雙掛號詢問當事人之訴訟進度並確認是否繼續申訴，歷經兩次詢問均無回應則視同撤銷申訴。最後，有關終止審議的申請，申訴人的確可以撤銷申訴，被申訴人則無此權力。但為避免無端的延長攻防與施加心理壓力，同一事件撤銷申訴後將不再受理。

七、本次修訂之革新

從2009年社工師全聯會開始研擬《倫理申訴與審議處理要點》開始，已歷經12

年。本次修訂除了將文字以及相關意涵重新檢視之外，更增加了以下的行動，期望成為社會工作師之專業自律與自信再進一步的基礎。

（一）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公平對待

倫理審議制度的設計，其目的如同修訂條文所稱：

在於維護專業紀律、檢視不足並促進改正，基於公平、公正、客觀原則處理……，落實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但無論是申訴人或是被申訴人，都可能在倫理審議過程中經歷創傷。因此，在本次審議要點的修訂中，多次討論審議會議的進行順序、審議小組成員的迴避聲請、以及審議過程中是否宜請縣市公會提供必要的會員服務，詢問陪同之需要與意願等。在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面對倫理申訴的審議過程中，期望做到分別有不同的人力資源投入，陪伴面對。

（二）整體表單文件之完整

本次修訂除了檢視文字之周延與妥適性之外，針對整個倫理申訴與審議的流程中所需要使用的各種表單，都一併研擬建置，例如，「申訴書」、「申訴答辯書」、「迴避申請書」、「無異議聲明書」、「無意行迴避事由聲明書」、「誠實證言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與揭露同意書」……等。這些表單文件除了提供

給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使用之外，也提供給縣市公會做為提供相關服務之參酌。

（三）巡迴區域說明與凝聚共識

本次修訂從2021年開始啟動，經倫理委員會提出2021年修訂版本後，同年巡迴全國五場次（以臺灣北中南東分區辦理）進行意見蒐集，再修訂提出2022年版本。2022年擴大巡迴量能，至全國舉辦九場次（除了本島，還外加離島一場）的倫理審議小組成員訓練，邀請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倫理委員會成員一同參與。該研習除了將整個倫理申訴與審議作業的流程從頭到尾說明之外，並嘗試以虛擬案例作為練習基礎，增加參與人員未來面對可能發生之倫理申訴審議作業的信心。

肆、反思與討論

隨著倫理申訴與審議作業的要點制訂與執行推動，作者也發現了一些需要進一步思考的議題，值得深入探究。但囿於篇幅與作者能力的限制，或許這些討論能留待未來的社會工作伙伴接手努力。

一、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需回應社會的發展

回顧臺灣現行的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是2018年社工師全聯會的會員代表大會通過、2019年衛生福利部備查的版本。

但實際上，這個版本早在2016年就陸續展開修訂討論，在2017年社工師全聯會的會員代表大會因出席者對部分文字有疑義而退回再修訂而成。因此，這個版本的倫理守則修訂距今也超過五年了。這段時間當中，社會的發展也同步在改變，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也面臨到新的議題。

例如，近年來，隨著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資訊通訊科技）的飆速發展，從桌上電腦、筆記型電腦、到智慧型手機、甚至穿戴式設備與智能車輛等，ICT的運用已經不再是某獨特社群的專利，而是全民的日常了。社會工作師也跟其他民眾一樣，習慣於將工作中的所見所聞所思，鑲嵌在ICT的應用中。ICT對於人們生活的鑲嵌有著巨大的變化，因此，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面對ICT發展的修訂需求也就隨之而來。

此外，專業倫理的反思與本土化也將會是本階段臺灣社會工作發展的重要課題。現行的社會工作守則大多是參考自歐美國家的專業協會而訂定，對於不同文化脈絡以及不同實務環境下的應用缺少實務的工作指引與反思。過去臺灣社會工作習慣性的將歐美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視為唯一的指引，但在實務現場中，卻經常可見難以貫徹執行的困窘之處。因此，面對引入數十年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實務困境，臺灣本土化社會工作倫理的審視與再建構，確為下一階段的重要挑戰。這個部分

限於篇幅，將可另文討論。

二、倫理審議與法律適用之扞格仍待討論

雖然在本次修訂版本中有提到：「申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本會仍可受理」，然而在實務上，單一行為收到兩種不同法律效果的可能，仍須注意。司法審理結果如果跟倫理審議結果有不一致看法，恐怕造成更多紛爭衝突。

舉例而言，如果某社會工作師因與伴侶發生衝突，而有「肢體暴力行為」之事實，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收到「民事保護令」，要求該社會工作師應該「禁止施暴」、「遷出原住居所」、並應接受「相對人處遇計畫」之服務；同時，又依照《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如果在這期間，該社會工作師持續執行業務，又會產生倫理申訴審議的議題。此時，受理倫理申訴與審議是否有實益？當事人社會工作師是否也同時收到二種以上的壓力？如果最後真相大白，法官被該社會工作師伴侶所蒙蔽、倫理申訴審議也繼續受理並進行審理，就算最後該社會工作師「沈冤得雪」，是否仍已遭受多重傷害？這在《社會工作師法》的修法工程上，應該受到重視與討論。

三、審議歷程之能量投注與衡平尚待釐清

倫理申訴的審議過程需要多元能量投注，包括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的時間與心力耗費、審議小組成員投注的時間、受理申訴的縣市公會或社工師全聯會之行政人員能量與支付審議小組的必要費用、甚至與該申訴案件不相干人士或組織運用ICT平臺表達意見所造成的社群紛擾（經常已經不是「清者自清、濁者自濁」了）等，都是應該被理解與衡平的議題。單純以金錢與時間來衡量，就有當事人雙方的時間與工作損失、公會行政人員投注的時間與人力成本、支付審議小組成員必要的費用以及小組成員投注的時間；另外，如果加上案件經由ICT進行廣泛討論，所帶來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專業觀感的影響、以及社會工作社群中工作士氣與浮動，就並非量化數字所能呈現的。因為無論是哪一種新興媒體或社群平臺，都是網路速度提升至4G以上與ICT蓬勃發展之條件下，能夠大量產出資訊的工具。然而，目前這些ICT的自律以及管理規則還有待發展與共識形成，社會工作也應該儘速訂定ICT使用與工作指引（陳鈺秋，2021）。

考慮到衡平的觀點與思考避免倫理申訴審議落入「以大砲打小鳥」之窘境，參考NASW審議與調解併存之可行性就是下一個應思考的議題。調解（mediation）

並非粗率的「喬」事情，而是創造一個雙方可以公平對等談話、化解紛爭的可能場域。在NASW的專業審查制度中，也不是每一個倫理申訴案件都適合調解，是需要經過初步審查才派案的。以作者參與臺灣司法體系的家事調解經驗為例，調解耗用的能量雖然未必比審理輕鬆，但若可以讓雙方和平達成解決紛爭的共識，降低其他衍生困擾的可能，也不啻是一種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方式。

四、公會角色多元與立場困窘阻卻同行者加入

關於公會，臺灣社會工作社群有各種多元的意見。無論支持或反對，從《社會工作師法》立法以來，未曾停止過討論。然而，綜觀臺灣的現況，幾乎所有的專業工作都被要求證照化、納管化，社會工作似乎很難自外其中。因此，如何讓依法成立的公會組織能夠真正發揮專業自律以及專業發展的功能，成為更明確的任務。

然而，在倫理申訴的處理上，公會有著責無旁貸進行審議的角色，雖不是「審理」，但至少也有「評議」的味道。假若提出申訴的申訴人以及接受審議的被申訴人都是社會工作師，公會在會員服務以及倫理申訴審議上，要能夠在不同委員會恰如其份的呈現被期待的功能，難度不低。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公會目前的營運費用大多數來自於會員的年度費用，截

至2022年8月為止，會員人數超過1,000人的縣市社工師公會僅有臺北市、臺中市、以及新北市；其他大多數縣市的社工師公會會員人數都僅300人以下、甚至不到百人。以這樣的會員人數要執行會員服務、繼續教育訓練、會務行政管理已是為難；再加上倫理申訴審議，就是一股無法想像的財務與人力的壓力。在外界期望很高、公會內部事務紛雜、卻難以匯聚資源的多元困境下，要邀請社會工作師願意參與公會運作、並投入更多心力在倫理申訴審議上，始終是難以突破的難題。

伍、結語

誠如本文開頭所引之古人所言，專業工作需要尺度與法規才能將工作做得好。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有如社會工作專業的尺度，其發展雖非短期可竟之功，但也是吾輩無法退避的專業責任；同樣的，當社會工作師的行為在尺度上需要測度其合理

性、適當性與趨善性時，倫理審議的推動與執行之必要性也隨之鮮明。臺灣社會工作師倫理審議的起步雖晚，整個要點的研擬也有如摸著石頭過河，過程中或遭凶險危難，但只要不是蹣跚而行，卻是有吾輩相互扶持與提攜，相信終將安抵彼岸。最後，謹邀請所有願意繼續投入社會工作的伙伴，歡迎一起參與並關注我國社會工作師修法、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的修訂、以及倫理申訴審議制度的推動，讓這個創立僅百年的助人工作專業得以在臺灣有更完備與理想的發展。

（本文作者：何振宇為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李國隆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社會工作室主任；劉信詮為言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人；溫世合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關鍵詞：社會工作倫理、倫理申訴、倫理審議

註釋

註1：離婁是古代一個視力極佳的人，能在很遠的距離看清楚很細微的物件；公輸子就是魯班，是古代著名的工匠，他發明的魯班尺，仍是現代木工的重要工具。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即使像離婁或魯班這樣眼力驚人、技能超群的人，也需要圓規跟角尺，才能畫出標準的圓形與方形。

註2：社會工作師是通過我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的人，尚未通過該考試的工作者多稱為「社會工作員」。至於社會工作員是否應適用（或準用）社會工作師的倫理守則與倫理申

訴審議規定，限於篇幅，並非本文討論之範圍。故本文先以「社會工作師」作為文章脈絡與討論之對象。

註3：本文以申訴人向縣市公會提出倫理申訴作為討論基礎，至於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若因不服審議結果，而提出再申訴；或被申訴人為縣市公會者，其大致上之步驟、文件、與內涵均類同，故本文先予省略有關再申訴或以縣市公會作為被申訴人之討論。

註4：本次修訂論理申訴與審議處理要點時，亦有成員提出是否鼓勵在現場進行紛爭調解的疑問。根據NASW的倫理專業審查程序，專業審查是可以依照倫理委員會的判斷，決定提交調解或者是裁決（NASW，2022）。

註5：目前我國《社會工作師法》並無懲戒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有關社會工作師的不當行為或業務疏失等處置，僅能由中央及縣市主管機關依照《社會工作師法》相關罰則進行裁罰。然而，業務主管機關是否可能因為其他因素導致裁罰允當性不足，只能由當事人之社會工作師提出行政救濟。是故，不單能促進專業人員之專業自律、亦能保障專業人員之自身權益，針對社會工作師行為進行懲戒處置討論的中立單位，實屬必要。相較於醫師、律師、會計師、甚至是最新的公共衛生師都在其所屬專業法規中明文規範懲戒委員會的組成、運作、以及權責，社會工作師的修法納入專責且獨立運作之懲戒委員會的設立，確有其必要性。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會員倫理申訴及審議處理要點》。<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3QNzEtNZ6sjKq1h9VodWRyMmuB2yu6ko/view>

弗雷德利·雷默（Reamer, F. G.）（2009）。《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包承恩、王永慈，譯）。洪葉。（原著出版年：2006）

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局（2013）。〈工作守則〉。<https://www.swrb.org.hk/tc/Content.asp?Uid=14>

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局（2013）。〈守則實務指引〉。<https://www.swrb.org.hk/tc/Content.asp?Uid=15>

莎拉·班克斯（Banks, S.）（2014）。《社會工作倫理與價值》（四版）（周采薇，譯）。洪葉。（原著出版年：2012）

秦燕（2021）。《社會工作倫理與實務》。巨流。

陳鈺秋（2021）。《社工專業使用ICT之樣態與影響》（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79666g>

曾華源、胡慧嫻、白倩如、許雅喬、李仰慈（202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社會脈

絡下的倫理實踐（四版）》。洪葉。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20).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code of ethics*. <https://www.aasw.asn.au/document/item/13400>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21). *Code of ethics*. <https://www.basw.co.uk/about-basw/code-ethics#Backgroun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18). *Code of ethics*. <https://www.socialworkers.org/About/Ethics/Code-of-Ethics/Code-of-Ethics-English>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22). *Professional review*. <https://www.socialworkers.org/About/Ethics/Professional-Review>